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五百八十八期

2019年3月26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坚定不移推动落实重大改革举措	科创板首批 9 家受理企业出炉
上交所发布科创板上市审核后续问答	沪伦通进展顺利
证监会发布 50 条 IPO 审核问答指引	科创板上市委和咨询委候选人名单
了解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的注册制审核	全国两会代表委员建言新三板
上海出台科改“25 条”	宏明电子董事会决议公告

要闻速递

习近平：坚定不移推动落实重大改革举措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 3 月 19 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当前，很多重大改革已经进入推进落实的关键时期，改革任务越是繁重，越要把稳方向、突出实效、全力攻坚，通过改革有效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继续把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放到突出位置来抓，坚定不移推动落实重大改革举措。

中国证监会与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签署《关于衍生品监管合作与信息交换的备忘录附函》

为落实今年一月份举行的第二次中德高级别财金对话成果，加强两国监管机构在跨境衍生品领域的监管合作和市场极端情况下的协同应对，中国证监会与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在法兰克福签署了《关于衍生品监管合作与信息交换的备忘录附函》。此次签署的附函是中德双边《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组成部分和重要补充，将为推进两国资本市场务实合作，促进中德合资交易平台“中欧国际交易所”健康发展，提供监管合作保障，标志着中德两国证券期货监管机构的合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易会满主席会见新加坡副总理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董事会主席尚达曼

2019 年 3 月 25 日上午，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会见了到访的新加坡副总理兼新加坡金

融管理局 (MAS) 董事会主席尚达曼 (Tharman Shanmugaratnam) 一行。双方就资本市场监管理念与实践、中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深化监管部门和证券期货领域务实合作交换了意见。

2019 年 3 月 22 日新闻发布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证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高莉发布四项内容：一是证监会完成 2018 年公司债券业务专项现场检查工作，二是证监会完成 2018 年资产证券化业务专项现场检查工作，三是证监会完成 2018 年证券评级机构现场检查工作，四是证监会依法对 6 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证监会：网下投资者参与可转债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

3 月 25 日晚间，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可转债发行承销相关问题的问答》，对于网下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的申购金额的监管要求，该问答表示，网下投资者参与可转债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

科创板首批 9 家受理企业出炉 1 家未盈利

3 月 22 日晚间，备受关注的科创板首批受理企业名单出炉：9 家。从所属产业、行业来看，新一代信息技术 3 家，高端装备和生物医药各 2 家，新材料、新能源各 1 家。其中有 1 家为未盈利企业。

科创板配售向机构倾斜 个人投资者无缘网下打新

科创板市场开启正式进入倒计时，各路资金开始摩拳擦掌，为首批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配售做好准备。然而，在此次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配售的队伍中，个人投资者将缺席。与此前主板市场规则相比，“符合要求的个人投资者”被排除在外。上交所表示，考虑到科创板对投资者的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要求更高，全面采用市场化的询价定价方式，将首次公开发行询价对象限定在七类专业机构。

从立项到问复 券商申报科创板须严把六道关

21 日，某券商科创板申报材料被退回的传闻引起市场关注，而据上证报了解，在投行业务链上，做科创板项目有六道关：立项、尽调、内核、辅导验收、申报、问复，每一道关都需要券商着力把好。同时，监管对券商为合格投资者开户也有严格要求，明确不得过度营销。

科创板审核：在阳光透明公平下有序运行

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内部提出了“四不要、六不准”要求。3 月 22 日，首批 9 家企业科创板申请获得受理。一起公布的，还有上述 9 家企业的招股说明书。申请获得受理只是第一步，接下去还有 5 个步骤需要完成，分别是审核、上市委会议、报送证监会、证监会注册、发行上市。

上交所发布科创板上市审核后续问答

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共16条。在3月3日首次发布的16条审核问答基础上，该后续文件主要针对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历史股东结构、出资或改制瑕疵、资产来源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对赌协议处置、红筹企业协议控制等事项做了补充规定。上交所指出，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投行及律师应当核查发行人取得该资产的决策程序、关联董监高人员合规情况及潜在的法律纠纷等。

上交所：券商应提示投资者科创板交易差异与风险

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科创板投资者教育与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对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需符合的账户资产与交易经验规定、证券公司核查投资者资产情形并开通相关权限的认定标准、各证券营业部持续开展投资者教育等事项作出了进一步要求。《通知》强调，证券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向投资者提示科创板股票在退市制度、涨跌幅限制等方面与主板市场的差异，提示其审慎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

深交所与工商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3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围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深化双方合作开展座谈交流，重点聚焦促进商业银行与资本市场深度融合、推动金融业健康发展、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等方面。双方还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深交所党委书记、理事长吴利军，工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谭炯等参加座谈交流并出席签约仪式。

下一步，双方将在战略合作协议框架下，继续以服务实体经济、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要为本，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找准金融服务重点，提供精准金融支持，打通金融活水流向实体经济的“最后一公里”，共同深化企业上市培育、固定收益、产品创新、科技金融、跨境服务、信息共享等多个领域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更好服务更大范围的科技创新企业、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发展，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

深交所：完善差异化交易监管制度

3月20日，深交所理事会市场风险委员会召开座谈会，会议就深交所近期市场风险排查、优化交易监管、完善基础制度建设、加强交易全程监管、防范化解市场风险等工作展开深入研究讨论。

深交所负责人在会上表示，优化交易监管、补齐制度短板、防范市场风险是今年深交所的核心任务，各项工作都在有序推进。优化交易监管是资本市场建设的重要要求，是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从根本上防范化解市场风险的重要基础工作，也是创业板改革必须要做的重要工作。深交所因上市公司构成特点，交易相对活跃，股指波动较大，有必要完善差异化交易监管制度，精准打击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和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交易行为。深交所将从交易全过程入手，进一步厘清监管定位，优化各环节基础制度，完善内部大数据应用，大力推进科技监管能力建设，联合会员机构把好交易入口和出口两道关。今年深交所将对上市公司监管系统、市场监察系统、市场风险监测系统、固定收益系统等进行全面升级，一线监管智能化水平将大幅提升。

深交所和资本市场学院联合举办今年首期资本市场财经媒体培训班

3月20日至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资本市场学院（以下简称学院）联合举办2019年第一期资本市场财经媒体培训班，来自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以及市场机构的资深专家为培训授课，27家中央媒体、专业财经媒体、新媒体负责人及记者代表50余人参加培训。这是落实中国证监会“四个必须”“一个合力”工作要求、加强媒体培训交流合作的有力举措，也是完善市场沟通机制、构建资本市场良好舆论生态的重要内容。深交所、学院相关负责人出席开班仪式并致辞。

阎庆民：开创军民融合新局面需“三个坚持”

记者24日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获悉，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主办、协会国防军工行业委员会承办的国防军工上市公司座谈会23日在北京召开。证监会副主席阎庆民在讲话中指出，为推动提升军工上市公司质量，开创军民融合新局面，需要做到“三个坚持”。

易纲：推动落实金融业“非禁即入”进一步联通境内外资本市场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24日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2019年年会上表示，中国金融业开放取得突破性进展。对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开放，要做五点考虑。其中，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落实“非禁即入”，中资机构和外资机构皆可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和业务。

中证协：证券公司应抓住机遇积极发展跨境业务

近日，第六届中国证券业协会国际战略委员会在京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围绕如何筹备承办中日资本市场论坛分论坛，进一步落实中日双边备忘录以及《证券行业服务“一带一路”建设蓝皮书》写作思路和工作机制、委员会下一步工作重点等内容进行了探讨。协会党委书记、执行副会长安青松在会上表示，在新时代全面开放的大格局下，“一带一路”倡议是我国参与全球治理的重要内容，证券公司应当抓住机遇，积极研究国际战略和发展跨境业务，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实施“走出去”战略的能力。

沪伦通进展顺利 伦敦金融城市长盼加快推进

上海市市长应勇3月20日会见英国伦敦金融城市长艾思林率领的代表团一行。艾思林表示，希望与上海深化合作交流，加快推进“沪伦通”项目。

投服中心首次参与上海金融法院示范案件损失核定

日前，上海金融法院首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群体性纠纷示范案件开庭审理，这是金融法院首次适用示范判决机制。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首次以第三方专业损失核定机构身份出庭，就该案原告的损失计算发表专业意见，并当庭接受质询。

市场扫描

证监会发布 50 条 IPO 审核问答指引

3 月 25 日晚间，证监会发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称，为进一步推动股票发行工作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增强审核工作透明度，提高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便于各中介机构履职尽责，证监会发行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研究总结发行监管实践的基础上，经充分征求市场各方意见，不断完善审核标准，形成《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证监会表示，本次公布的问题解答共 50 条，定位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准则在首发审核业务中的具体理解、适用和专业指引，主要涉及首发申请人具有共性的法律问题与财务会计问题，各首发申请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可对照适用。

证监会强调，今后将根据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问题解答，不断提高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首届科创板上市委和咨询委候选人名单公布

首批科创板预披露呼之欲出之际，另一项备受市场关注的人选“名单”火热出炉。昨日，上交所公布首届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简称“上市委”）和科创板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简称“咨询委”）委员各 48 名候选人名单。

上市委委员的 48 名候选人大部分来自法律、会计专业领域。其中，来自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各 11 名，合计占比接近一半；来自高校的法律和会计方面学者各 2 名；另有 5 名来自公募基金、4 名来自保险机构。值得一提的是，名单中有 4 名来自上市公司的候选人，包括三一重工总裁向文波、克来机电独董李明、中国中车董秘谢纪龙、中国重工董秘管红。

根据上市委管理办法，上市委由 30 至 40 名委员组成。委员每届任期两年，可以连任，但最长不超过两届。

咨询委委员候选人名单中，多数来自高校、科研院所等，来自企业和投资机构的较少。因此，中微半导体董事长尹志尧、中星微电子首席科学家邓中翰显得格外抢眼。

来自创投机构的候选人，市场知名度较高，如赛领资本总裁刘啸东、红杉资本沈南鹏、高瓴资本张磊等。

上市委和咨询委的工作各有不同。上市委将参与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工作，侧重于对上交所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申请文件提出审议意见。委员主要来自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高校、市场机构、证监会系统相关机构，以兼职为主。上市委组建程序主要包括：组建遴选委员会、相关机构推荐人选、任职条件初步核查、推荐机构和推荐人选执业诚信记录核查、遴选委员会审议、候选人名单公示、遴选委员会进行差额面谈并再次审议、正式聘任、委员名单公布等。

咨询委作为专家咨询机构，将侧重于为科创板建设以及发行上市审核提供专业咨询和政策建议。委员主要由从事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人员、知名企业家、资深投资专家、科研院所专家学者等权威专家组成，均为兼职，以个人专家身份履行职责。咨询委的组建程序主要包括：组建遴选委员会、邀请意向专家、执业诚信记录核查、遴选委员会审议、候选人名单公示、遴选委员会再次审议、上交所聘任、委员名单公布等。

上述两份名单尤其是上市委委员名单尚不是最终阵容。根据安排，48 名上市委委员候选人中，将差额选定 30 至 40 名委员；咨询委委员则是等额选定。上市委、咨询委最终人选确定后，将正式向社会公布。上交所表示，后续将按既定程序推进上市委和咨询委的组建工

作。上市委、咨询委组建后，将组织委员培训，确保上市委、咨询委正常履行职责。

了解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的注册制审核

1. 科创板的发行上市审核和注册程序是怎样规定的？

注册制试点下，上交所负责科创企业发行上市审核，中国证监会对股票发行进行注册。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注册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上交所申报。上交所收到注册申请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上交所主要通过向发行人提出审核问询、发行人回答问题方式开展审核工作，基于科创板定位，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上交所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将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不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

中国证监会收到上交所报送的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后，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注册主要关注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内容有无遗漏，审核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以及发行人在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认为存在需要进一步说明或者落实事项的，可以要求交易所进一步问询。中国证监会在20个工作日内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2. 在科创板试点注册制与目前实行的股票发行上市的核准制，主要有哪些方面的差异？

在科创板实施注册制改革坚持市场化方向，秉承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理念，强化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的责任，通过配套机制的安排，努力维护市场稳定。

具体看，区别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上市条件、审核标准等更优化，且更公开。

二是实行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发行审核制度。

三是要实行市场化的发行承销机制。

四是要强化中介机构责任。

五是要完善配套措施。

3. 科创板股票的发行上市审核，需遵循哪些原则？

上交所对科创板股票的发行上市审核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提高审核透明度，明确市场预期。

4. 科创板股票的发行上市审核方式是怎样的？

上交所对科创板股票的发行上市审核实行电子化审核，申请、受理、问询、回复等事项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办理。

在审核方式上，通过提出问题、回答问题等多种方式，督促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完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上交所提高审核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并满足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的需求。

5. 在对科创板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审核过程中，上交所会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上交所在信息披露审核中，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一是重点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

二是重点关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是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

三是重点关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一致、合理和具有内在逻辑性；

四是重点关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内容是否简明易懂,是否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

6.交易所对发行人发行上市审核中出具的审核意见,投资者应如何看待?

上交所出具同意在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不表明上交所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上交所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7.在上交所受理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投资者是否可以查阅发行人披露的相关文件?

上交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当日,发行人应当在上交所网站预先披露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投资者可以登录上交所网站,查询相关文件。

此外,上交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后至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前,发行人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对以上文件,予以更新并披露,投资者可以查阅相关信息。

8.科创板发行人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在阅读时需注意哪些方面?

首先,发行人预先披露的上述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不是发行人发行股票的正式文件,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其次,投资者需应了解,此时,发行人的发行上市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故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

9.科创板发行人在取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是如何披露相关信息的?

发行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启动股票公开发行前,应当在上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招股意向书,再启动发行业务。

发行价格确定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应当在上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刊登招股说明书,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刊登提示性公告,告知投资者网上刊登的地址及获取文件的途径。投资者可以登陆指定网站,阅读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10.科创板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流程是否会出现暂停或暂缓情形?

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至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发行人应当暂停发行。若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则暂缓上市。相关重大事项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可以撤销注册。

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后,股票尚未发行的,发行人应当停止发行;股票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持有人。(本文由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

新三板动态

今年以来新三板累计发行股票融资超过 100 亿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披露数据显示,截至本周今年以来共有 203 家公司在新三板完成股票发行融资,累计发行股票金额达 109.81 亿元。

截至 3 月 22 日,新三板挂牌公司总计 10368 家,总市值 33319.50 亿元。

全国两会代表委员建言新三板

在 2019 年全国两会期间,中泰证券董事长李玮、新三板挂牌公司赛莱拉董事长陈海佳、翔宇药业董事长林凡儒、工大高科董事长魏臻等、长兴制药董事长陈保华等多位全国人大代

表、全国政协委员关注新三板市场建设问题，均提交了关于新三板改革的建议，从发行、交易、投资者准入、分层、转板、信息披露和监管等各个环节深化新三板制度改革和发展建言献策。

准入门槛：基础层门槛降至 200 万

新三板市场交易问题牵动着代表、委员们。全国人大代表魏臻建议，针对不同市场层次和企业风险外溢情况试行差异化投资者准入安排。例如可将基础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调至 200 万元，以解决基础层海量公司融资交易需求难以得到充足数量的投资者供给支持的问题；而创新层较基础层公司投资风险有所降低，流动性需求有所提升，为进一步匹配其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标准调整至 100 万元等。

全国人大代表李玮认为，目前新三板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不足、合格股东户数较少等问题影响了市场流动性和定价功能发挥。李玮建议，下调新三板合格投资者准入标准，增加投资者数量；推动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境外战略投资者、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养老基金、保险资金等机构投资者以及外国自然人参与新三板市场，丰富投资者类型。

全国政协委员林凡儒也认为，需进一步研究并推动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QFII、RQFII、养老金产品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新三板市场，丰富机构投资者类型，引入多元化的交易理念，进一步激发市场流动性。

在市场交易制度建设方面，李玮说，进一步优化市场交易制度，放开创新层公司集合竞价交易次数限制，丰富做市商类型，优化激励约束机制，提高投资者积极性；在部分公众化程度较高的公司实施连续竞价机制，完善市场价格发现功能；放开创新层公司集合竞价每日撮合 5 次的限制，在部分公众化程度较高的公司实施连续竞价机制，完善市场价格发现功能。

企业融资：设立资产支持证券

对于新三板市场融资问题，林凡儒指出，新三板市场目前的流动性枯竭，导致了一系列问题：一是市场流动性的持续下降导致投资者参与热情减退，投资者市场信心不足，进而使挂牌公司融资难度大幅增加；二是投资方在估值定价时要求流动性补偿，挂牌公司在发行融资时议价空间不足，融资成本上升；三是一级市场融资情况进一步恶化，削弱了市场发挥资源配置的基础功能，降低了新三板市场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

全国人大代表陈保华表示，目前新三板市场暂无资产支持证券品种，但其有利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盘活企业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是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例的有效工具，与新三板市场具有一定的契合度。陈保华建议尽快出台新三板市场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同时考虑到双创可转债无法完全满足挂牌公司的融资需求，也不足以独立支撑新三板市场的债券融资渠道，建议引入新三板市场独立的可转债品种。

李玮说，目前新三板市场实行小额定向发行融资安排，缺少公开发行制度，随着新三板挂牌企业的日益增加，市场主体多元化的融资需求与单一的发行制度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影响了市场流动性和定价功能的发挥，降低了企业发行融资的成功率。

在李玮看来，新三板实施公开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证券法》第 39 条规定，公开发行的证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新三板作为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其挂牌公司是纳入证监会监管的公众公司，具备实行公开发行的基础条件。

李玮因此建议，在现行定向发行制度之外，在新三板推出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制度，由证券公司进行保荐承销，满足挂牌公司多元化的融资需求，提高市场融资效率。

市场分层：建立双向转板机制

李玮说，分步骤建立新三板市场与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市场、区域股权市场的双向转板机制。新三板企业达到主板标准后可直接转入主板市场，无需再次申报，形成“有进有退、进退有序”的市场化循环机制。

那么，哪些新三板挂牌公司才有资格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对此，在李玮认为，新三板市场包容度较高，挂牌公司在行业特征、发展阶段、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发展潜力等诸多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建议按照财务、公众化水平、市场认可度等指标新设精选层，并按市场层次分别揭示交易行情、编制市场指数，实施差异化的融资并购制度安排，设定差异化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治理标准和市场约束机制，为精选层企业转板创造条件。

全国政协委员陈海佳建议，在创新层之上，针对优质企业再增设‘精选层’，并匹配差异化的发行融资、投资者适当性和交易制度，使优质企业能够获得更多的资源和服务，激励挂牌公司通过改善业绩、提升公众化程度等方式进入精选层。

林凡儒表示，推动设立精选层、完善发行和交易制度等深化改革措施尽快落地，是提振市场信心、打破新三板市场目前流动性困境的关键。一方面，市场的核心功能是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通过设立精选层进一步完善分层制度，为各市场层级配套包括发行、交易和信息披露在内的差异化服务和监管，有利于提升投融资对接效率，进一步完善市场功能。

另一方面，精选层的推出应配套相较于基础层和创新层更为灵活的发行制度以及连续竞价交易制度。上述改革措施作为投资者预期多年的政策利好，相关政策落地将有效提振市场信心，吸引投资者积极参与市场，进而提升市场整体流动性。

各地信息

上海出台科改“25条” 借科创板契机 支持优质科创企业上市

面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契机，上海放开手脚，正在系统性地盘活科技金融生态。近日，在上海市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上海科改“25条”——《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正式亮相。

海南证监局全面推动科创企业发行上市工作

为落实证监会党委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工作部署，海南证监局积极行动，全面推动海南科创企业发行上市工作。

召开专题会议，梳理企业名单。海南证监局党委及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推动科创企业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组织学习科创板相关规则，准确掌握科创板定位、发行条件、上市要求。全面分析目前各监管条线符合条件的后备企业信息，初步筛选出后备科创企业梯队名单。

开展实地走访，掌握企业详情。根据后备科创企业梯队名单，海南证监局主要负责人带队赴海南生态软件园对3家企业进行调研，全面了解园区科技创新型企业相关情况，掌握3家企业经营现状、上市意向，分析每家企业面临的困难和主要问题，为企业如何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如何做优做强登陆资本市场提供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同时，对2家证券机构进行走访调研，了解科创企业推荐储备、科创板推出前的规则普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对做好尽职保荐、理性教育等工作提出要求。

召开座谈会议，建立协调机制。为充分发挥省市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合力，海南证监局联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邀请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工商联、海口市金融办、三亚市金融局等相关单位及海南生态软件园、海口高新区等产业园区召开座谈会，向各参会单位介绍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有关条件。通过座谈讨论，明确建立各单位间的协调联动机制，尽快建立海南科创企业后备资源库，完善科创板后备企业梯队名单，加强科创板政策宣传和辅导培训，加快推进科创企业培育上市步伐。

下一步，海南证监局将继续加强对省内相关厅局及产业园区的调研力度，全面筛选科创板后备企业，联合省政府相关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中介机构，加大对后备企业的培

育支持力度，力争推动符合条件的海南企业早日登陆科创板。

新疆证监局对辖区公司规范发展提出四项要求

近日，新疆证监局组织召开了 2019 年辖区资本市场公司监管工作会议，主旨是按照证监会党委和自治区党委总体工作要求，统筹推进 2019 年辖区资本市场公司规范发展工作。

新疆证监局党委书记郭元忠、局长吴运浩及有关业务负责同志出席会议。新疆证监局党委委员、局长吴运浩向参会代表传达了证监会系统 2019 年工作会议精神。

郭元忠结合证监会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按照证监会主席易会满提出的坚持“四个必须”“一个合力”工作要求，就下阶段辖区公司如何积极利用资本市场规范发展提出四点要求：一是提高风险防控意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运行；二是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夯实公司健康发展基础；三是立足公司价值增长，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局；四是携手构筑坚强合力，共同推动新疆资本市场稳定发展，为新疆工作总目标贡献资本市场力量。

下一步，新疆证监局将坚决落实证监会党委决策部署，始终践行“四个必须”“一个合力”的监管理念，扎实做好 2019 年各项工作，全力维护辖区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为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贡献力量。

公司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批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心提示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起进行 2017、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8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1502 号

邮编：610095

网址：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

咨询电话：(028) 87686545 股权查询电话:(028)82912166 (028)82968898